

中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9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0.05.18
100年5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89567號核定
101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07.24
102年8月12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543號函同意修正
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08.20
103年9月9日 臺教高(四)字第1030127169號函同意修正
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10.15
103年11月5日 臺教高(四)字第1030159679號函同意修正
104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6.22
104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7.20
105年8月23日 臺教高(四)字第1050110273號函示修正
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08.31
105年10月4日 臺教高(四)字第1050128562號函復同意修正
105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及第十點106.07.19
106年8月1日 臺教高(四)字第1060107303號函示修正
106年8月24日 臺教高(四)字第1060107329號函復同意第三、四、六、七、十點條文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前點所定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應依「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四)原住民專班(含新生及轉學生)：**報考資格除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陸生轉學：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各項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各項招生**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招生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

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管理學院得依「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二期程：105 到 107 學年度)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外加方式辦理。轉學生之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與一般學士班轉學規定相同，辦理轉學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招收轉學生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各項招生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定之。

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採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兩種方式：

(一)申請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二)甄審入學：採個人特色專長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六、各項招生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四)原住民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及陸生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項招生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各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各項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提經校級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本校招生作業要點及招生簡章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試務工作：

(一) 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 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4.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 考試項目：

1. **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本校各學系定之。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 明定各院、系、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教務章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六)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 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 特種生規定：

1. 本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 本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依本校規定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十二)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